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5540 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明阳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明阳智能公司《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明阳智能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明阳智能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明阳智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阳智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